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責任聲明 | 10 |
| 推薦意見 | 10 |
| 一般事項 | 10 |
| 其他事項 | 10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4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釋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分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計劃認購股份 |
| 「參與者」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i)本集團兼職或全職僱員；(ii)本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曾浩嘉先生
易美貞女士
周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
何志威先生
崔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30,502,198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100,439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050,21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何沛田先生、周栢華先生、郭敬仁工程師、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易美貞女士及金利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何沛田先生、周栢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而易美貞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敬仁工程師將不會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易美貞女士、金利群先生及郭敬仁工程師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之索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何沛田先生、周栢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就參與者之表現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參與者及招聘新僱員，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05,021.98港元，分為230,502,1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3,050,219股，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董事會認為曾為本集團貢獻或將貢獻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授予購股權，以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940,104份持有人可認購7,940,104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940,1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而7,940,104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公司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取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以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502,198股計算，本公司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購回23,050,21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按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六月 | 0.860 | 0.650 |
| 七月 | 0.820 | 0.670 |
| 八月 | 0.760 | 0.485 |
| 九月 | 0.850 | 0.465 |
| 十月 | 0.850 | 0.700 |
| 十一月 | 0.790 | 0.630 |
| 十二月 | 0.910 | 0.530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890 | 0.700 |
| 二月 | 1.220 | 0.730 |
| 三月 | 0.940 | 0.295 |
| 四月 | 0.370 | 0.255 |
| 五月 | 0.540 | 0.265 |
|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00 | 0.370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沛田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金融、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擔任財務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於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控證券經紀的會計、合規及申報。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條款，何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基本薪金40,000港元，此金額乃按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何先生已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2) 周栢華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計及業務發展文憑課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證券業擁有逾33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為業務部主管、地區業務主管及於多間國際證券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Cazenove & Co (Overseas) Ltd.、Jupiter Tyndall (Asia) Ltd.、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td.及Sunice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td.。彼亦曾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擔任企業融資總監。周先生現時於一間私人獨立顧問公司Sure Succes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彼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基本薪金10,000港元，此金額乃按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周先生已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3)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嶺南大學(香港)(前稱嶺南學院(香港))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何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書條款，何先生享有每年

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何先生已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4) 崔瑛女士(「崔女士」)

崔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湖南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系頒授經濟管理工程系外貿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羅湖區財政局會計專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崔女士在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

崔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書條款，崔女士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崔女士已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重選何沛田先生、周栢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27至31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獎勵和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且提供彼等於取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彼等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日期起28日內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倘本公司收取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逾整體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見下文）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

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

尤其是:

- (i)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季度或中期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載其季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限期;及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6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載其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及出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當日後三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

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以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沛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栢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崔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兩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在可能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能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所有該等措施。」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